附件二

供應船舶/船員用品日用品申報表兼准單

申報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供應船名		停泊地點		所屬公司或代理行號	
用　　途		供應期間	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 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　計　　天		

運送車別	車牌號碼	司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駕駛執照號碼

物品名稱	單價	數量	件數	物品名稱	單價	數量	件數	海關審核紀錄
								海關核准章戳及日期
								檢查人員簽章

謹聲明以上申報均屬正確無訛

此致

財政部關務署　　關

申請人　　（簽章）

1、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申請人收執，一份海關存查，一份經船長、大副或輪機長簽章退回海關銷案。

2、船舶船員自用國內外保稅類及非保稅類菸酒，其總量應依照「船舶需用物品申請驗放作業要點」附件「菸酒類船舶日用品申請合理數量及核計方式」辦理。